

Apple Pay信用卡50%現金回贈推廣計劃(「此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計劃之推廣期為2018年7月1日至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客戶」)必須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之信用卡，包括：渣打信用卡及其聯營卡、MANHATTAN信用卡及其聯營卡(不包括渣打WorldMiles卡、渣打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渣打公司卡及渣打商務卡)(「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參與此推廣計劃。
3. 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之全部要求，方可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享有50%現金回贈：
 - (i) 於推廣期開始前並沒有持有任何有效憑證及/或透過**任何合資格信用卡**完成任何Apple Pay之交易；
 - (ii) 於推廣期內將其合資格信用卡加入Apple Pay；及
 - (iii) 於推廣期內作任何合資格簽賬。
4. 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現金回贈之上限為HK\$50。如果客戶使用超過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所獲得之現金回贈將以所有合資格信用卡合併計算。相同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5. 「合資格簽賬」只包括透過Apple Pay以合資格信用卡作零售購物簽賬或app內交易。其他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郵購、電話購物、沒有簽賬存根之交易(app內之交易除外)、及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或未經許可之簽賬均不適用。
6. 此推廣計劃可與本行其他信用卡優惠同時使用。
7. 以月結單上的交易日期計算，所有合資格簽賬須於**2018年8月7日**或之前誌賬。
8. 客戶賺取之現金回贈將於**2018年10月**(「現金回贈日期」)或之前顯示於合資格信用卡之月結單上。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以港幣及整數計算(小數位不計算在內)。客戶如在現金回贈日期後1個月內仍未收妥所獲享之現金回贈，須自行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恕不承擔有關責任，也不會作任何賠償。
9.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本行有權取消有關獎賞。
10.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客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本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1. 本行將經電腦核實客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於此推廣計劃獲享現金回贈之資格。若簽賬存根或有關交易之單據印載的資料與本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本行存檔紀錄為準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如客戶於獲贈此推廣計劃的現金回贈後取消用作計算此推廣計劃的任何有關簽賬，本行有權從客戶之適用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本行保留最終詮釋合資格簽賬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有絕對權利自行決定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客戶明白及接納所有商戶的貨品/服務並非由本行所提供。因此，有關商戶、其員工及其供應商於此推廣計劃提供的各項貨品/服務的各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質素、供應量、商戶的貨品說明及/或其服務、虛假商品說明、不實的陳述、誤導、遺漏、未經授權的陳述、不良營商手法或誘導)，本行理應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5.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延長及終止以上推廣計劃或更改任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6. 本行並不是Apple Pay的供應商，不能保證Apple Pay能有效使用。本行並不會因使用上的任何延誤或未能使用Apple Pay作任何交易而負上任何責任。閣下明白透過Apple Pay使用信用卡時或會在本行不能控制的情況下被干擾或中止，本行不會為閣下透過Apple Pay使用(或未能使用)信用卡而產生的索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不會因Apple Pay的表現或閣下與第三方跟Apple Pay相關的安排及協議負責任。閣下的互聯網速度及可靠性或流動連接僅依賴閣下相關的互聯網及/或流動服務供應商，本行同樣不會負上責任。
17.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